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5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太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晉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賴皇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7日本院簡易庭115年度司票字第26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本票9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，面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54萬8,635元，惟自兩造合作以來，抗告人均持續匯款予相對人，雙方就債務金額、範圍恐存在落差及誤會，仍有待進一步釐清，尚難僅憑相對人片面指述，為此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

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經原審核對後，將本票發還而留存本票影本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5頁至第7頁）。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影本，其形式上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人、發票年、月、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，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，原審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稱系爭本票之債權已部分清償而存有爭執等節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而非本件非訟程序得以審究。準此，原審據此裁定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子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應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致禎